

股票代號: 8163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議事手冊

DARFON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

開會日期：2013 年 6 月 20 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

開會議程：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1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1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2
二、承認事項 .....	3
(一) 擬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3
(二) 擬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三、討論事項 .....	3
(一)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	3
四、臨時動議 .....	3
五、散會 .....	3

附 件

一、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	4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	14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5
四、「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7
五、董事持股情形 .....	19
六、公司章程 .....	2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	23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101 年達方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63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25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7 元。

去年週邊元件產品方面，公司 LED 背光專利的高階鍵盤已廣受各品牌客戶肯定與採用，出貨量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同時亦密切與品牌廠商合作各種外接式及創新折疊鍵盤等產品、積極開拓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鍵盤應用相關商機，力求產品價值的提升。電源元件的銷售則在產品轉型中積極尋求突破、深耕客戶，以掌握 3C 產品之電源相關產品發展趨勢。整合元件則充分運用既有產能，針對小型化利基型之運用，努力拓展市場之深度與應用廣度。

營運管理方面，面對全球化經濟之趨勢，並配合客戶的產品及市場策略，達方在過去一年，不斷調整與優化企業資源配置，為中、長期的營運發展奠定永續穩固的基礎。除推動工廠流程再造、精實人力需求以提升效能，同時並進行自動化生產與整合供應鏈以降低成本。去年於中國四川省重慶設立生產基地，快速導入量產計畫，以因應人工成本攀升，並配合客戶市場策略，進行策略佈局。

達方相信深植創新文化，是公司發展的核心價值，並確保競爭力的首要法則。公司平均每年投入約佔營業額 3% 的研發費用，除擁有逾千餘件各國專利外，鍵盤等產品更屢次榮獲德國 IF 國際論壇設計與紅點設計等國外大獎肯定。公司未來將持續扎根技術、廣納優秀研發人才、儲備更多技術與專利，以取得各項產品的藍海先機，適時推出高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市場快速變化之需求。

102 年是關鍵與挑戰的一年，隨著科技創新應用的崛起與普及，消費者使用電子產品將更趨多元。身處充滿機會的產業中，我們將充分了解客戶需求與積極開拓市場，持續強化團隊的銷售、研發及製造能力。透過團隊合作與執行力的展現，達方有信心邁向成長。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給予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努力不懈，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等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能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五 日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〇一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p4-p13）。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一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6元。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p14）。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需調整，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相關條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p15-p19）。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股之子公司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0,512千元及32,943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30%及0.2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6,661千元及10,73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19%及5.6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831	1	66,476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65,384	15	1,808,520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976,895	7	1,223,029	10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881,163	7	1,508,667	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683	-	14,521	-
1210 存貨淨額	737,249	5	683,395	5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9,815	-	36,95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71,427	1	68,693	-
<b>流動資產合計</b>	<b>4,914,447</b>	<b>36</b>	<b>5,410,251</b>	<b>39</b>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88,474	43	5,755,894	4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6,695	-	46,758	-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b>5,945,169</b>	<b>43</b>	<b>5,802,652</b>	<b>40</b>
<b>固定資產：</b>				
1501 土地	443,970	3	443,970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886,863	14	1,890,548	13
1531 機器設備	1,338,755	10	2,558,593	19
1561 辦公設備	10,556	-	26,971	-
1681 其他設備	49,997	-	155,87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802	-	46,348	-
	3,747,943	27	5,122,304	36
15X9 減：累積折舊	(1,168,525)	(8)	(2,409,091)	(17)
<b>固定資產淨額</b>	<b>2,579,418</b>	<b>19</b>	<b>2,713,213</b>	<b>19</b>
17XX <b>無形資產</b>	<b>83,682</b>	<b>1</b>	<b>119,590</b>	<b>1</b>
<b>其他資產：</b>				
1801 出租資產	27,421	-	28,516	-
1811 閒置資產	113,281	1	117,80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540	-	5,528	-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32,592	-	44,18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1,762	-	47,576	-
<b>其他資產合計</b>	<b>190,596</b>	<b>1</b>	<b>243,608</b>	<b>1</b>
<b>資產總計</b>	<b>\$ 13,713,312</b>	<b>100</b>	<b>14,289,314</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788,437	6	338,036	2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8,375	3	309,133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017,314	15	2,839,409	2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23,715	4	655,693	5
2183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515	-	375	-
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4,885	-	6,158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101,837	1	148,948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3,925,078</b>	<b>29</b>	<b>4,297,752</b>	<b>30</b>
2420 長期借款	1,010,944	7	1,103,107	8
28XX 其他負債	79,681	1	77,841	1
<b>負債合計</b>	<b>5,015,703</b>	<b>37</b>	<b>5,478,700</b>	<b>39</b>
<b>股東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3,189,020	23	3,189,020	22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4,471,758	33	4,471,758	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101	4	567,9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44	-	327,461	2
3351 累積盈餘	613,678	4	275,31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115)	(1)	17,41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094)	-	(6,349)	-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	(18,083)	-	(31,995)	-
<b>股東權益合計</b>	<b>8,697,609</b>	<b>63</b>	<b>8,810,614</b>	<b>61</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3,713,312</b>	<b>100</b>	<b>14,289,314</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284,742	102	12,596,23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9,992)	(2)	(220,672)	(2)
營業收入淨額	13,034,750	100	12,375,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841,223)	(91)	(10,858,558)	(88)
5910 營業毛利	1,193,527	9	1,517,006	12
593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47,111	-	(38,95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40,638	9	1,478,053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8,306)	(2)	(321,315)	(3)
6200 管理費用	(260,905)	(2)	(249,4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3,247)	(5)	(628,066)	(5)
	(1,182,458)	(9)	(1,198,790)	(10)
6900 營業淨利	58,180	-	279,263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805	-	14,42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5,334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159	-	24,609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1,653	-	-	-
7480 什項收入	93,992	1	23,844	-
	337,943	2	62,87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316)	-	(41,59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73,198)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004)	-	(8,747)	-
7635 減損損失	(21,577)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	-	(20,130)	-
7880 什項支出	(13,178)	-	(9,793)	-
	(92,075)	-	(153,467)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04,048	2	188,672	1
8110 所得稅費用	(79,240)	-	(27,541)	-
9600 本期淨利	\$ 224,808	2	161,131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5	0.70	0.59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0.70	0.59	0.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合計	
	股本	-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49,020	4,696,116	507,692	-	1,200,540	(321,192)	(6,269)	-	(604,602)	8,821,305								
庫藏股註銷	(160,000)	(224,358)	-	-	(220,244)	-	-	-	604,602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0,296	-	(60,29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7,4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8,353)	-	-	-	-	-								
股東股利 - 現金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22,854)	-	(478,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子公司	-	-	-	-	-	-	-	(9,141)	-	(22,854)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80)	-	(9,141)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338,606	-	-	-	(80)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61,131	-	-	-	-	338,606	-	-	-	-	-	-	-	338,60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89,020	4,471,758	567,988	327,461	275,317	17,414	(6,349)	(31,995)	-	8,810,6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113	-	(16,11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9,11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9,117)	-	-	-	-	-	-								
股東股利 - 現金	-	-	-	-	(159,451)	-	-	-	-	(159,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9,937	-	9,9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子公司	-	-	-	-	-	-	-	3,975	-	3,975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7,745)	-	-	(17,745)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174,529)	-	-	-	(174,52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224,808	-	-	-	-	224,80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89,020	4,471,758	584,101	38,344	613,678	(157,115)	(24,094)	(18,083)	-	8,697,609								

註1：估計董事酬勞2,152千元及員工紅利43,04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估計董事酬勞4,341千元及員工紅利46,62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4,808	161,1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4,008	268,677
各項攤提	75,026	91,5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05,334)	73,198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1,256	29,52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159)	(24,609)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	3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504)	(27,8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080	4,335
固定資產轉列什項支出數	66	-
減損損失	21,57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140	56,4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6,864)	(281,89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46,134	(253,09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59,165	(159,975)
其他金融資產	11,838	(974)
存貨	(53,854)	(66,20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865)	(2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242	(162,77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822,095)	1,418,70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59	(138,665)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28,727	(11,105)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47,111)	38,953
其他負債	(2,067)	(2,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5,827)</u>	<u>1,013,4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9,056)	(29,88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4,586)	(307,5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686	71,1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1,749)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49,480)	(64,401)
無形資產增加	-	(67,337)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30,373)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461,708	181,740
應收設備款及代墊款項 - 關係人減少	6,631	10,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8,891</u>	<u>(238,3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450,401	(576,646)
長期借款增加數	371,531	907,917
償還長期借款	(432,190)	(709,450)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159,451)	(478,3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0,291</u>	<u>(856,5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355	(81,4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476	147,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831</u>	<u>66,4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5,466</u>	<u>40,20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191</u>	<u>41,891</u>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51,649	214,403
加(減)：應付購買設備款變動數	32,937	93,172
現金支付數	<u>\$ 184,586</u>	<u>307,575</u>
本公司併購取得廣順電能支付現金數：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 8,796	
收購產生之商譽	21,577	
收購成本(現金)	<u>\$ 30,37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47,534千元及284,307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24%及1.39%，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86,625千元及654,461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47%及2.3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4,562	6	754,347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8,083	-	59,425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933,041	30	6,457,154	3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7,884	-	33,02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20,192	1	139,589	1
1210 存貨淨額	3,990,566	20	3,686,633	18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53,356	4	616,511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71,427	-	68,693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2,139,111</b>	<b>61</b>	<b>11,815,376</b>	<b>57</b>
<b>基金及投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9,374	-	65,462	-
148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000	-	6,000	-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b>85,374</b>	<b>-</b>	<b>71,462</b>	<b>-</b>
<b>固定資產：</b>				
1501 土地	443,970	2	443,97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5,806,118	29	5,962,930	29
1531 機器設備	5,871,480	29	7,037,184	35
1561 辦公設備	130,229	1	116,292	1
1681 其他設備	388,462	2	480,268	2
1670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3,382	1	170,377	1
	12,803,641	64	14,211,021	70
1599 減：累計減損	(89,967)	-	(89,685)	-
15x9 累積折舊	(5,351,335)	(27)	(6,130,628)	(30)
<b>固定資產淨額</b>	<b>7,362,339</b>	<b>37</b>	<b>7,990,708</b>	<b>40</b>
17xx <b>無形資產</b>	<b>188,060</b>	<b>1</b>	<b>228,282</b>	<b>1</b>
<b>其他資產：</b>				
1811 閒置資產	113,281	1	117,80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0,334	-	30,209	-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96,100	-	217,46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1,762	-	47,576	-
<b>其他資產合計</b>	<b>261,477</b>	<b>1</b>	<b>413,058</b>	<b>2</b>
<b>資產總計</b>	<b>\$ 20,036,361</b>	<b>100</b>	<b>20,518,886</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2,193,085	11	1,670,799	8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69,758	31	6,941,239	3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7,552	-	44,122	-
21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515	-	375	-
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5,286	-	21,482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34,608	9	1,843,222	9
<b>流動負債合計</b>	<b>10,240,804</b>	<b>51</b>	<b>10,521,239</b>	<b>51</b>
2420 長期借款	1,010,944	5	1,103,107	5
28XX 其他負債	49,673	-	39,586	-
<b>負債合計</b>	<b>11,301,421</b>	<b>56</b>	<b>11,663,932</b>	<b>56</b>
<b>股東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3,189,020	16	3,189,020	16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4,471,758	23	4,471,758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101	3	567,98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44	-	327,461	2
3351 累積盈餘	613,678	3	275,31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115)	(1)	17,41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094)	-	(6,349)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8,083)	-	(31,995)	-
	8,697,609	44	8,810,614	44
3610 少數股權	37,331	-	44,340	-
<b>股東權益合計</b>	<b>8,734,940</b>	<b>44</b>	<b>8,854,954</b>	<b>44</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20,036,361</b>	<b>100</b>	<b>20,518,886</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6,305,918	100	27,375,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387,943)	(89)	(24,511,723)	(90)
營業毛利	2,917,975	11	2,863,850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44,363)	(4)	(1,080,046)	(4)
6200 管理費用	(634,652)	(2)	(641,7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3,235)	(4)	(920,005)	(3)
	(2,592,250)	(10)	(2,641,774)	(9)
6900 營業淨利	325,725	1	222,07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306	-	19,79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760	-	29,26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5,734	-	39,14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11	-	-	-
7480 什項收入	147,700	1	66,405	-
	221,511	1	154,61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5,922)	-	(85,82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682)	-	(43,47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5,347)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21,859)	-	-	-
7880 什項支出	(19,595)	-	(30,892)	-
	(169,058)	-	(175,542)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78,178	2	201,149	1
8110 所得稅費用	(154,410)	(1)	(41,846)	-
9600 合併總淨利	\$ 223,768	1	159,303	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24,808	1	161,131	1
少數股權	(1,040)	-	(1,828)	-
	\$ 223,768	1	159,303	1
<b>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9750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 0.70		0.51	
9850 稀釋稅後每股盈餘	\$ 0.70		0.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備供出售		少數股權	合計
	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49,020	4,696,116	507,692	-	-	1,200,540	(321,192)	(6,269)	-	(604,602)	-	47,251	8,868,556	
庫藏股註銷	(160,000)	(224,358)	-	-	-	(220,244)	-	-	-	604,602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296	-	-	(60,296)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7,461	-	(327,46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8,353)	-	-	-	-	-	-	(478,353)	
股東股利 - 現金	-	-	-	-	-	-	-	-	-	-	-	-	(31,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80)	-	-	-	(1,083)	(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1,083)	(1,083)	
購買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	338,606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	338,606	-	-	-	-	(1,828)	159,303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61,131	-	-	-	-	-	-	338,60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9,020	4,471,758	567,988	327,461	275,317	17,414	(6,349)	(31,995)	-	-	44,340	8,854,9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13	-	(16,113)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9,117)	289,117	-	-	-	-	-	-	-	-	
股東股利 - 現金	-	-	-	-	(159,451)	-	-	-	-	-	-	-	(159,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13,912	-	-	-	13,9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7,745)	-	-	-	-	(17,745)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	(174,529)	-	-	-	-	-	(174,529)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224,808	-	-	-	-	-	(1,040)	223,768	
購買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	(5,969)	(5,96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89,020	4,471,758	584,101	38,344	613,678	(157,115)	(24,094)	(18,083)	-	-	37,331	8,734,940		

註1：估計董事酬勞2,152千元及員工紅利43,04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估計董事酬勞4,341千元及員工紅利46,62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總淨利</b>	\$ 223,768	159,303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987,808	1,038,774
各項攤提	236,509	197,37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淨額	17,922	14,207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1,664	370
固定資產轉列業外什項支出數	6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080	4,335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21,859	(6,279)
長期借款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1,504)	18,560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負債	21,482	58,7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4,113	(825,05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5,140	5,49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184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9,145)	(38,554)
存貨	(303,933)	(406,80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6,845)	(173,7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1,481)	487,01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6,570)	3,722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6,196)	4,3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4,565	113,737
其他負債	(7,284)	4,03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015,018</u>	<u>659,70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14,150)	(821,92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640	161,6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25)	(9,33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58,542	134,362
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106,462)	(255,165)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30,373)
向少數股權購買子公司股權	(5,969)	(1,083)
應收設備款 - 關係人減少	-	34,61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857,524)</u>	<u>(787,23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2,286	(330,712)
長期借款增加	371,531	907,917
償還長期借款	(432,190)	(709,450)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159,451)	(478,353)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302,176</u>	<u>(610,598)</u>
<b>匯率影響數</b>	(9,455)	3,414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450,215	(734,709)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754,347	1,489,05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204,562</u>	<u>754,347</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88,050</u>	<u>77,95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4,951</u>	<u>99,705</u>
<b>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50,971	511,209
加(減)：應付購買設備款變動	263,179	310,712
現金支付數	<u>\$ 814,150</u>	<u>821,921</u>
<b>併購廣順電能支付現金數：</b>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	8,796
收購產生之商譽		21,577
收購成本(現金)	<u>\$</u>	<u>30,37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b>NTD 388,869,178</b>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註）	<b>224,807,988</b>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22,480,799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60,948,251 )
可供分配盈餘	<b>430,248,116</b>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擬發放現金，每千股配發 600 元）	191,341,2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b>238,906,915</b>
註： 1、本年度稅後淨利業已扣除員工紅利、董事酬勞，擬發放金額如下：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275,787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413,789 元 2、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 127,102,709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 153,114,341 元；特別盈餘公積並無應調整事項。 3、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時，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並無轉入保留盈餘之情事，故無須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b>目的</b></p> <p>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b>目的</b></p> <p>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三條	<p><b>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b>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p><b>資訊公開</b></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p>	<p><b>資訊公開</b></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八條	<p><b>罰則</b></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p>	<p><b>罰則</b></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九條	<p><b>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b>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	<p><b>其他</b></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b>其他</b></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b>目的</b></p> <p>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p><b>目的</b></p> <p>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p>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需要
第四條	<p><b>背書保證之額度</b></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b>背書保證之額度</b></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配合法令修改
第七條	<p><b>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p>	<p><b>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第十條	<p><b>資訊公開</b></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b>資訊公開</b></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	<p><b>其他</b></p> <p>一、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其他</b></p> <p>一、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u>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 董事持股情形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89,020,010 元，計 318,902,001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756,080 股。
- 截至 102 年 4 月 22 日之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65,121,926 股，符合規定。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102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 股 )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李錫華	1,154,583	0.36
董事	李焜耀	1,525,729	0.48
董事	蘇開建	4,436,947	1.39
董事	陳建志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58,004,667	18.19
董事	陳其宏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58,004,667	18.19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	0.00
獨立董事	王永和	0	0.00
獨立董事	潘晴財	0	0.00
合計		65,121,926	20.42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元件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五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於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佰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各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三) 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慮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3月4日股東會通過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DARFON

Darfon Electronics Corp.

Darfon Electronics Corp.

**DARFON**

Darfon Electronics Corp.